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函、104年5月28日函、104年7月13日函（下併稱
字第119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聲請人作為系爭處分之關係人，於104
@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